

东莞市林业局文件

东林〔2025〕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林业主管部门，各森林公园（国营林场）、林科所：

为深入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鼓励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绿美东莞生态建设，现就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率先垂范

各园区（镇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化认识，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及绿美城乡建设，结合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岸线增绿提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碧道和通道建设等重点项目，提早谋划辖区内和职能范围内的绿化工作，适时开展

义务植树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有序履行植树义务。各园区（镇街）结合《广东省林业局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入推进乡村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工作方案》，统筹做好2025全民义务植树暨五级林长植树活动，将乡村作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重点区域，带动领导、群众到“四旁”“五边”区域开展植树活动。

二、广泛宣传，积极发动

各园区（镇街）、各单位要在3·12全国植树节、12·13全民义务植树决议日等前后，开展义务植树主题宣传，引导全社会把植树作为重大节日、活动、纪念日的庆祝或纪念方式。各园区（镇街）、各单位要多方联动、联建共建，结合当地实际、以及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办会理念，积极推行“我为全运种棵树”“我为家乡种棵树”“有喜事来种树”等主题活动，建设“零碳全运林”

“青年林”“冠军林”等主题林。积极宣传本园区（镇街）、本单位的创新做法、经验成效、先进典型，充分挖掘绿色文化内涵，将植树与南粤优秀传统文化、民风民俗结合起来，讲好义务植树故事。各园区（镇街）、各单位设计制作的宣传产品、对外发布的宣传报道，请发送至粤政易（绿美专班：唐瑾暄），市林业局将择优上报省林业局。

三、建设基地，多样尽责

在交通便利、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利用现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公园绿地等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基地可以全年常态化开展各类义务植树活动，一是造林绿化，栽植、培育乔灌木植被；二是抚育管护，对现有乔灌木植被的除草除杂、松土施肥、浇水修枝、防治有害生物等；三是自然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四是认种认养，通过直接捐资投劳或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木植被，或对指定乔灌木植被进行冠名或非冠名养护；五是设施修建，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六是捐资捐物，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七是志愿服务，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按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八是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贡献。

四、拓展平台，创新形式

各园区（镇街）要根据八大尽责形式（详见附件1），积极谋划定向组织类及公众开放类的义务植树活动，推动每个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场义务植树活动，其中公众开放类义务植树活动不少于1场，每场活动参与人数应不少于30人。同时，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县镇村

绿化等重点工作，积极谋划上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详见附件2），或在“绿美广东”小程序上线捐资尽责项目，满足群众随时随愿尽责需求。

五、认真总结，及时报送

各园区（镇街）在每月最后一周内向市林学会（陈秀茵）报送《东莞市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及照片，具体内容包括开展义务植树的时间、地点、人数、活动形式及内容、活动宣传报道完整截图（或加盖公章的活动总结）等。此外，各园区（镇街）、各单位开展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尽责活动，要及时在“全民义务植树网”上线发布、组织实施和反馈，实行线上自动、实时统计参与人数和活动数量。定向组织类的尽责活动，如各级领导植树、有关单位自行组织或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的尽责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2天内，按照“谁组织、谁填报”原则，由组织单位报送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再由林业主管部门上报至“全民义务植树网”（详见附件4）。请各单位于**2025年1月26**日前报送1名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联系人至粤政易（绿美专班：唐瑾暄）。

附件：1.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绿化基金会“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捐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东莞市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4. 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升级版）操作流程说明



（联系人：捐资尽责项目 唐瑾暄，电话：22210950
劳动尽责项目 陈秀茵，电话：23062520。）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气象局，东莞军分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东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义务植树在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民义务植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按照有关规划、标准和技术要求，无报酬地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履行植树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规范、折算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尽责形式

第四条 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 8 类。各种尽责形式及折算标准如下：

（一）造林绿化类。指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栽植乔木 1 株，栽植灌木 1 丛，培育苗木 10 株，栽植容器苗 10 株，栽植绿篱 3 平方米，种植或者铺设草坪 3 平方米，对屋顶、墙体、阳台等进行绿化 1 平方米，在单位、街道等公共场所节日摆花 10 株（盆），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整地、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二）抚育管护类。指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除杂、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抚育幼树 5 株，抚育密植灌木 5 株（丛），管护绿篱或者草坪 6 平方米，管护屋顶、墙体、阳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绿化面积 2 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三）自然保护类。指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者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繁育珍贵树种苗木 5 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清理、拆除非法设置的毒

饵、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 1 个（件、套），林中悬挂人工鸟巢 1 个，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草）、退耕还湿、山体或者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四）认种认养类。指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者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者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者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认建城市绿地或者屋顶、墙体等立体绿化 1 平方米；认养其它乔灌木 3 株（丛），认养密植灌木、绿篱、草坪 10 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1 株植树任务。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 1 株，折算完成 3 株植树任务。

（五）设施修建类。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以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步道 5 米（宽 1 米以上），森林防火带 10 平方米，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半个工作日，完成其中一项折算 3 株植树任务。

（六）捐资捐物类。指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者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按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20元、二类地区（内蒙古、辽宁、福建、山东、广东、湖南）15元、三类地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0元的标准，折算完成1株植树任务。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

（七）志愿服务类。指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者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自愿参加宣传报道、信息化建设、科学或者法规普及、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专业指导、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初发林业灾情，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八）其他类。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者贡献，折算标准由省级绿化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自行规定。

第三章 尽责管理

第五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负责公民义务植树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宣传发动、调度统计等工作。

第六条 按照谁组织、谁证明的原则，具备条件的，可对完成当年植树义务的公民颁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证书。

第七条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电子

证书式样制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办法制定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实施细则。地方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